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

債 務 人 王瑞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柒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其中壹仟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伍萬肆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